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明玄

訴訟代理人　黃叙叡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謝琍琍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及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下稱法扶)高雄分會依法律扶助法規定，就聲請人進行無資力審查後，准予全部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因低收入戶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向法扶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其資力，已獲准許扶助等情，有該會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-21頁）。是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尚非無據。且查聲請人所

提低收入戶事件，已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1號受理在案，堪認聲請人就其聲請要件已為釋明。揆諸首揭規定及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信屬實。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